

## 切 結 書(二)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十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者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十二、最近兩年內無肇事、酒駕紀錄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家)

(行動電話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